

2016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303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5条道路）PPP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政府第二办公区一层
联系人	王善	联系电话	13307536218
项目名称	2016年秀英区“双创”基础设施建设（秀英区303条道路+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5条道路）PPP项目		
采购内容	海口市秀英区303条道路和高新区科技大道、兴海路、兴民路、兴华路、科园路5条道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拟选择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中王帝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地址	钦州市沙岗路1号 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汇中心11幢602室
拟选择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p>1. 本项目第一次磋商公告于2016年5月6日分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口市人民政府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公告栏目内登载了磋商公告，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5月17日9时30分止，无社会资本提交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次采购失败，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采购失败公告</p> <p>2. 本项目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第二次磋商公告，并允许符合条件的“非社会资本库成员”参与本项目，并于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延期公告，第二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2016年6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只有广东潮通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到会并递交了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采购失败。</p> <p>3.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关于实施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的管理规定》（琼财采〔2009〕1146号）第四条第二款有关规定，于2016年6月7日对广东潮通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于2016年6月8日至6月16日公示，2016年6月17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谈判及最终报价提交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拟选单一来源供应商（广东潮通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并书面放弃本项目应答。本次采购失败。</p> <p>4. 因本项目为双创项目，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采购进度，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p>		

	况，拟申请再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意见	<p>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p> <p>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或其他不合理条款。</p> <p>2、经论证拟选择供应商资格，专家组一致同意中王帝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p>3、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关于实施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的管理规定》（琼财采〔2009〕1146 号）第四条第二款有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采购预算	23623.62 万元		
公示期限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蒋洁	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吉文军	海口百佳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洁	中建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敦蓉	海南森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
	陈青矗	海南宝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京天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1211
联系人	赵丽峰、杨吉昌	联系电话	13278921189、18610166972
财政部门：	海口市财政局采购监督处	地址：	海口市长滨东路海口市行政中心 10 号楼一楼
联系人	张新	联系电话	0898-68722709

如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将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抄送海口市财政局采购监督处。